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寬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寬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寬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不勝酒意而自摔肇事，經送醫治療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4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被告其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吳宛陵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13621號

19 被 告 張寬藝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寬藝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至22時許，在屏東縣九如鄉
24 某鐵工廠飲用威士忌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25 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6 意，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
27 於同日22時48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8 前時，自撞道路旁電線桿，經警到場處理，於翌(16)日0時1
29 3分許，測得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41毫克，始
30 查知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寬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調查報告(一)(二)、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檢 察 官 吳文書